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潘永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重選王榮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計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作廢。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煒強先生、潘永存先生及王榮騫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刊載。